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就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